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小型氨氮蒸餾系統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1. **標案名稱：小型氨氮蒸餾系統採購案**
2. **得標廠商提供文件**
3. 如為進口產品，廠商投標時需檢附代理證明或經銷證明及在台實際銷售證明以確保廠商具有後續設備維護能力證明。
4. 廠商投標時必須檢附設備之規格型錄(影本可)供本處審核。請於型錄或規格文件資料上標記符合本處開立之規格(如附件二)，並得標註適當說明以利本處規格審查。檢附之型錄 (含照片或圖像)，為廠商得標後，應交付之履約標的，廠商日後不得以類似規格交貨。
5. **規格及履約要求**

規格：小型蒸餾系統

含以下物件：

1. 小型蒸餾設備包含蒸餾管、傾斜式 T 型連接管、塞頭、小型冷凝管、冷凝接收管、50 mL(含)以上量筒或其他承接容器、加熱裝置（配合蒸餾管並加熱至沸騰之裝置）、控制器等，組裝後之總尺寸應小於95cm(高) x 100cm(寬) x 60cm(深) ，並可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中氨氮檢測方法(分立分析系統比色法)之要求。
2. 蒸餾過程所需之樣品量及相關添加試劑需為「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之1/9以下。
3. 具可同時執行20組(含)以上之樣品蒸餾位置設計。
4. 樣品前處理過濾組件I/II各1組：
5. 具47mm(含)以上三層結構圓盤可用於從水性樣品中純化或過濾樣品中非極性物質用。
6. 過濾膜membrane 厚度需80μm(含)以上，並含強陰離子官能基N+(CH3)3，強陽離子官能基SO3-，可分離蛋白質、核酸質體、抗體，最大流速可達6 ml/min(含)以上，最大承受壓力50 psi(含)以上。
7. 冷卻循環水機：小型蒸餾設備專用，並符合系統使用。
8. 蒸餾管件數量：附適用於水中氨氮檢測方法-分立分析系統比色法(NIEA W457)之小型蒸餾管件20組(含)以上。
9. **履約期限**
10. 自決標次日起90個日曆天內分別送至桃園管理處、石門管理處及彰化管理處交貨。
11. 交貨地點如下：

桃園管理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https://maps.app.goo.gl/55a33siogt4DNchk7)。

石門管理處：[桃園巿平鎮區延平路二段68號](https://maps.app.goo.gl/8sETxDxpxkWrv8Q69)。

彰化管理處：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33號。

1. **教育訓練**
2. 分別至桃園管理處、石門管理處及彰化管理處提供4小時(含)以上教育訓練(含上機、實務及維護及故障排除)，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為止。
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冊(含電子檔)，內容須包括儀器原理、操作步驟、資料備份步驟、報表印製步驟及基本系統維護概要。
4. 得標廠商應於每台採購標的交機安裝完一個月內，完成三個管理處的教育訓練；若使用單位時間無法配合狀況下，得雙方另行約定調整之。
5. **保固範圍**

保固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全套儀器1年無償保固維修(不包含消耗品及耗材)。遇設備損壞時，得標廠商接獲通知後，應於10日內修復，不限次數)，並出具保證書。

1. **驗收與測試**
2. 採購標的「小型氨氮蒸餾系統採購案」為一式三套，本說明書所列履約要求、保固範圍等，分別適用於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桃園管理處/彰化管理處，廠商於三個管理處各自執行履約，並由三個管理處自行進行本說明書所列規格與物件之點交及裝機測試(測試如附件一)。
3. 設備必須為1年內出廠的全新機台，非示範測試(Demo)機或二手舊機器，交機時需提供進口報關證明、中文操作手冊及裝機測試報告各一份及交貨照片3份。
4. 符合本說明書所列規格與履約要求等事項。
5. 驗收期限：於完成教育訓練後，請廠商書面通知石門管理處、彰化管理處及桃園管理處各自辦理初驗所屬之儀器與設施，各管理處驗收完成後於7日內檢附驗收紀錄表等相關文件(「原廠代理證明」、「維修服務能力證明」、「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單」，與儀器之「原廠出廠證明」、「海關進口證明」、「儀器測試報告」、「中文操作手冊」、「教育訓練資料含簽到單及照片」、「1年期保固書」、「請款單」、「交貨照片」與「驗收照片」1式3份)至桃園管理處；請桃園管理處辦理複驗。
6. **其他注意事項**
7. 儀器不得為舊品翻製後新品。
8. 儀器設備安裝於指定地點，所需之安裝、搬運等相關事項費用含於本案，不另行支付。
9. 請款條件：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桃園管理處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附件一、功能測試紀錄表**

小型蒸餾系統

廠牌型號：

測試日期：

功能測試：以0.5 mg/L之氨氮查核樣品，執行五重複蒸餾分析

驗收條件：查核樣品回收率需介於85 ~ 115%之間

**測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配製濃度**(mg/L)** | 分析濃度**(mg/L)** | 回收率**(%)** | 測試結果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合格 □不合格 |

測試人員: (簽章)

管理處接管人員: (簽章)

附件二、設備規格型錄(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規格 | 照片 | | 設備說明 | 審查結果 |
| 小型蒸餾設備  備註：   1. 總尺寸應小於95cm(高) x 100cm(寬) x 60cm(深) 2. 同時執行20組(含)以上 |  | |  | □符合 □不符合 |
| 三層結構圓盤  備註：47mm(含)以上 |  | |  | □符合 □不符合 |
| 過濾膜membrane  備註：厚度需80μm(含)以上 |  | |  | □符合 □不符合 |
| 冷卻循環水機 |  | |  | □符合 □不符合 |
| 蒸餾管件數量  備註：小型蒸餾管件20組(含)以上 |  | |  | □符合 □不符合 |
| **綜 合 審 查 結 果**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審查人員： | | | | |